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25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未落實防治性騷擾之規定，竟指示各警察機關處理性騷擾案件，如被害人未提出申訴或告訴時，僅將案件輸入管理系統或移由督察單位另案查處即可結案，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相關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4月25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